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高欣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8

電子信箱：kamie@taichung.gov.tw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309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
案 385 號
112年5月19日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日前」之期間計算方式原函影本1份，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郭芝羽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vit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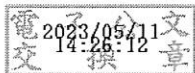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日前」之
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，讓雇主可及早因應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」。
- 二、有關「10日前」之計算方式，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，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日止。例如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，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2/05/11



1120130958 無附件